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鄂高考〔2017〕30号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 民航招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各相关航空公司招飞办:

根据中国民航总局综合司下发的《关于深化民航招飞校企合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今年湖北地区作为试点省份之一,采取招飞院校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和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进行校企合作的方式,共同参与招飞选拔工作,以提高招飞质量。**2018**年度,经国航、南航、东航等用人单位确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院校在湖北省下

达了招收飞行学员计划。根据教育部和中国民航总局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省民航招飞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省民航招飞对象及计划

民航招飞对象为全省范围内身体条件好、思想素质高、有志献身民航事业,年龄在**16至20周岁(1998年8月31日至2002年8月31日出生)**的文、理科男性普通高中毕业生(含往届生)。

2018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拟在我省招飞的计划人数为**50人**(其中南航**30人**,东航**15人**,国航**5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拟在我省招飞的计划人数为**10人**(国航**10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拟我省招飞的计划人数为**155人**(其中南航**70人**,东航**50人**,国航**35人**)。

二、民航招飞各阶段工作安排

2018年民航招飞,武汉市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统一初检,各招飞单位组织复检。武汉市统一组织初检时,由国航、南航、东航三家招飞单位联合派出专业人员组成初检小组进行考生身体初步检查。检查结果各招飞单位共同认可。初检合格的考生自行选择一家招飞单位参加其组织的复检。

其他市(州)由各招飞用人单位组织初检、复检工作。

(一)初检时间及地点

武汉市:时间:**2017年11月6日-10日**,

地点:武汉市空军**457**医院

其他各市（州）初检时间及地点：

国航初检时间及地点：

市州	时间	地点
随州市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随州市教育局
天门市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天门中学
仙桃市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仙桃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孝感市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孝感市教育考试院

南航初检时间及地点：

市州	时间	地点
宜昌市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宜昌市夷陵中学（原校区）
荆州市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荆州市教育考试院
襄阳市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襄阳市第四中学
咸宁市	2017 年 11 月 3 日	咸宁市教育考试院

东航初检时间及地点：

市州	时间	地点
黄冈市	2017 年 10 月 30 至 31 日	黄冈市教育局
黄石市	2017 年 11 月 1 日	黄石市教育考试院
潜江市	2017 年 11 月 2 日	潜江市潜江中学
荆门市	2017 年 11 月 3 日	荆门市东宝中学

（二）初检工作安排

1. 各地应指派专人负责民航招飞工作，在初检之前召集各相关中学校长会议，对当年的招飞工作进行动员和布置。

要求各中学将今年民航招飞工作的政策措施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途径告知考生和家长，要有针对性地动员政治思想好、学习成绩好、身体好的学生踊跃报名。

2. 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应结合本地特点合理选定初检站点，并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辖区的初检工作。

3. 武汉市初检时，考生应凭二代身份证到现场参加检查，区教育考试机构应采集考生二代身份证上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民族等），并汇总本地初检合格考生名单及基本信息上报市教育考试机构，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将全市最终合格名单及信息审核汇总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国航、南航、东航三家招收单位应在指定时间内各派出一名专业医务人员，共同组成招飞初检医疗队，负责对武汉市上站的考生进行身体条件筛选。

4. 其他市（州）由招飞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初检，各招飞用人单位统计考生基本信息并将初检合格名单上报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及省教育考试院。

（三）上站复检工作安排

1. 武汉市民航招飞复检原则上安排在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结束后）进行，其他市州招飞复检时间由相关航空公司自行确定。

2. 武汉市考生根据自己的志愿，按志愿招收单位的通知时间和具体安排参加复检。相关航空公司不得无故接收未填报

本公司志愿的考生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可凭首次参加复检公司的证明材料到其他航空公司再次参加复检。

相关教育考试机构应配合招飞用人单位做好初检合格考生的复检上站工作。

3 . 各航空公司复检及政审合格名单应在 2018 年 5 月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四) 招飞合格考生成绩提取

省教育考试院将在 **2018** 年普通高考成绩公布前将各航空公司上报的合格考生成绩库交各招收单位招飞办公室。

三、相关工作要求

民航招飞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我国民用航空事业发展大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生源质量和过程安全。南航、国航、东航等招飞用人单位在我省有招飞任务，可按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进行宣传动员和体检鉴定、背景调查等工作；此外的其他院校应首先确定合作招飞单位，方可申请在鄂招收飞行学员。

民航招飞工作开展前，由省教育考试院和各招收单位共同组成民航招飞领导小组,共同组织实施完成教育部、民航总局下达的本年度招飞计划。招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相关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应和当地公安部门共同成立相应的本地招飞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派专人负责,切实把民航招飞工作抓好。凡在招生范围内的普通

高中学校都要成立有校领导、教导处、团委、学籍管理员、保卫干事和校医参加的招飞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校的招飞工作。

各中学招飞工作小组应按照本文件精神 and 民航招收飞行学生的条件以及《招飞自荐标准》,对本校报考学生进行目测和“三过滤”(思想、身体、文化三方面)。要了解他们平时的思想、学习和身体情况:在思想上,要求他们进步向上;在文化课上,要选拔文化成绩能够达到我省二本线上的考生,加强文化辅导,指定有经验的老师负责补习;同时要督促他们加强锻炼,保护身体,争取让体检合格的学生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让他们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取得二本线上成绩、英语单科成绩 90 分以上。

民航招飞的关键是向民航输送品学兼优的学生。在整个招飞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招生质量。对营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将一查到底,并严肃处理。

四、相关航空公司联系方式

东航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 15 号 12 楼东航武汉公司人力资源部;邮编:430302

联系电话:027-51883108、51883102

网址:<http://job.ceair.com>

国航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186

号 A 座 401 室 , 邮编 430312

联系电话 : 027-61872356、61872357、61872359 (传真)

网址 : <http://zhaopin.airchina.com.cn>

南航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民航里 2 号南方航空大厦 ;
邮编 430312

联系电话 : 027-85300165、85300165 (传真)

网址 : <http://job.cs-air.com>

附件 : 1.2018 年民航招飞工作日程表

2.民航招飞的身体要求

3.民航招飞学生名册

4.湖北省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民航招飞工作日程表

2017 年 9 月	各民航招飞公司申报当年招飞计划数及相关工作安排
2017 年 10 月	省教育考试院向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布置招飞工作
2017 年 9-10 月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召集学校做招飞工作动员，做好宣传工作
2017 年 9 月-11 月	各地根据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到学校进行宣传动员并组织初检
2017 年 11 月初	试点各市上报初检合格考生信息
2017 年 11 月-12 月	试点各地初检合格考生在网上报名期间填报招飞志愿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	背景调查
2018 年 1-5 月	各航空公司组织考生进行身体复检
2018 年 6 月初	各航空公司上报复检合格名单
2018 年 6 月 23 日	各航空公司提取本公司招飞复检合格考生成绩
2018 年 7 月初	录取
2018 年 8 月底	入校

民航招飞的身体要求

飞行是一门复杂的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对人体有着特殊的要求，只有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才能保证圆满的完成学业并长期胜任飞行工作。招收飞行学员在学习成绩优良的基础上，身体条件总的要求是：发育良好，体格健壮，爱好文体活动，性格开朗，智力中等以上，处事果断灵活。我们热烈欢迎广大航空事业爱好者前来报名。

为了按时完成飞行学员的招收工作，避免给国家和个人造成损失，现将不适合空中生活的明显症状列后，以使大家对飞行学员的身体条件有所了解，便于同学们斟酌自己的身体情况是否适合报名。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适合学习飞行：

- 一、身高不足 **168** 厘米。
- 二、未达到标准体重（身高— **110** ）加减 **10**%。
- 三、骨与关节疾病或畸形。
- 四、明显的“**O**”型或“**X**”型腿。
- 五、久治不愈的皮肤病，如：头癣、湿疹、牛皮癣、慢性荨麻疹。
- 六、慢性肠胃道疾病（胃炎，溃疡病）。
- 七、肝炎或肝脾肿大；**HBsAg** 阳性。

- 八、肾炎或血尿，蛋白尿。
- 九、精神病家族史，癫痫病史。
- 十、颜面五官明显不对称。
- 十一、较重的晕车、晕船史。
- 十二、口吃。
- 十三、耳道流过脓，听力差 **Z**；经常耳鸣。
- 十四、视力低于《**C**字表》**0.1**，矫正后视力达不到 **1.0**；斜眼；色盲。
- 十五、肺结核。
- 十六、较重的砂眼或倒睫。

附件 3

民航招飞学生名册

填报中学：

序号	班次	文理科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党团员	担任何职、 受过何奖励	模考成绩		身体状况				其他疾病	备注
								英语	总分	身高	体重	视力			
												左	右		

学校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省民航招收高中毕业生飞行学员报名表

_____市_____区(县) _____(学校) 科类：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家长意见	签名：_____										
学校意见	上学期 期末考 试成绩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政 治	地 理	历 史	总分：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身体 考生 填写） 基本情况	身 高		（厘米）			体 重					
	裸眼视力 及配镜度数					左眼： 度数：		右眼： 度数：			
	是否患有传染性 疾病或家族病史					是否色盲或色弱、 是否做过眼科手术					
初检结果 (航医填写)	外科检查结果		医务人员签名			外科检查结果		医务人员签名			
面试结果	审核签名：_____										
考生须知	1. 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参加初检，在现场将进行身份审核验证； 2. 配戴眼镜参加初检的学员，必须携带配镜度数处方； 3. 符合条件者，本着自愿的原则并征得家长同意后填写此表； 4. 成绩由班主任填写并签名，考生凭此表参加面试； 5. 考生对此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招飞单位将认真核实，如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现与本人所填报内容不符的，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考生签名：_____										